



联合国

FCCC/SBI/2014/L.21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14 June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履行机构

第四十届会议

2014年6月4日至15日，波恩

议程项目 17

政府间会议的安排

政府间会议的安排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1. 附属履行机构感谢秘鲁政府提议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日在秘鲁利马主办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届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附属履行机构还赞赏到注意到秘鲁政府和秘书处为确保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届会议以及《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取得成功而作出的筹备和努力。

2. 附属履行机构建议为 12 月 9 日星期二至 12 月 12 日星期五举行的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届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的高级别会议段作出安排，届时，部长、其他代表团团长和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将发言。为确保会议及时闭幕，以及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能在 12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通过各项决定和结论，将在 12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举行高级别会议段开幕式。开幕式之后，在当天下午，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将举行联席会议，听取各位部长和其他代表团团长所作的国别发言。将在 12 月 10 日星期三和 12 月 11 日星期四的联席会议上继续作国别发言。稍后在星期四将举行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联席会议，听取观察员组织的发言。

GE.14-05241 (C) 180614 270614



* 1 4 0 5 2 4 1 *

请回收 



3. 附属履行机构得出结论指出，在高级别会议段举行的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联席会议上应作出安排，让部长和其他代表团团长作简短的国别发言，发言时间最好不超过 3 分钟，并让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作简短发言，发言时间最好不超过两分钟。
4. 附属履行机构请秘书处注意缔约方就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届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临时议程应包括的内容所提出的意见。
5. 附属履行机构请主席团与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届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的指定主席协商，确定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届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的安排细节，包括高级别会议段的安排细节。附属履行机构还强调在确定这些会议的安排方面应遵循公开、透明和包容的原则。
6. 附属履行机构指出，根据各区域集团轮流的原则，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二届会议以及《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的主席将由非洲国家担任。附属履行机构回顾，塞内加尔政府提议主办《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二届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¹ 附属履行机构还注意到根据各区域集团轮流的原则，《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三届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主席将由亚太国家担任。
7. 附属履行机构请各缔约方主动提议主办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今后的届会。
8. 附属履行机构讨论了先前就未来届会会期的日期提出的结论，² 并同意向缔约方会议建议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今后届会，包括 2019 年的届会将在星期一召开，并在第二周星期五闭会。
9. 附属履行机构建议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今后届会的日期如下：³
 - (a) 2015 年：11 月 30 日星期一至 12 月 11 日星期五(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一届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⁴
 - (b) 2016 年：11 月 7 日星期一至 11 月 18 日星期五(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二届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
 - (c) 2017 年：11 月 6 日星期一至 11 月 17 日星期五(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三届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

¹ 第 28/CP.19 号决定，第 5 段。

² FCCC/SBI/2008/8, 第 136 段, FCCC/SBI/2009/8, 第 115 段和 FCCC/SBI/2010/10, 第 159 段。

³ 这些日期不妨碍未来就政府间会议安排作出任何决定。

⁴ 这些日期在第 28/CP.19 号决定第 3 段中商定。

(d) 2018年：11月5日星期一至11月16日星期五(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四届会议)；

(e) 2019年：11月11日星期一至11月22日星期五(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五届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

10. 附属履行机构讨论了先前就未来届会会期的日期所作出的结论⁵并同意向缔约方会议建议，未来附属机构在五/六月份届会的会期，包括2019年会议都应在星期一召开，同时为了提高效率和管理好时间，应提早一天完成工作，以便在第二周的星期四结束会议。

11. 附属履行机构又建议附属机构五/六月份会议所有在星期六举行的会议都应在中午时结束，以便提高工作效率、及时性和透明度。

12. 附属履行机构提议附属机构未来在五/六月份举行的届会的日期如下：⁶

(a) 2015年：6月1日星期一至6月11日星期四(科技咨询机构/履行机构第四十二届会议)；

(b) 2016年：5月16日星期一至5月26日星期四(科技咨询机构/履行机构第四十四届会议)；

(c) 2017年：5月8日星期一至5月18日星期四(科技咨询机构/履行机构第四十六届会议)；

(d) 2018年：4月30日星期一至5月10日星期四(科技咨询机构/履行机构第四十八届会议)；

(e) 2019年：6月17日星期一至6月27日星期四(科技咨询机构/履行机构第五十届会议)；

13. 附属履行机构欢迎缔约方就改善政府间进程的安排所提出的意见，并确认有必要作为当务之急审议这一问题。附属履行机构还强调在审议这一问题时有必要兼顾公开、透明和包容的原则以及重视成效、信誉和合法性。

14. 为此，附属履行机构请秘书处编写下列两份文件供附属履行机构第四十一届会议审议：

(a) 编写的第一份文件将简要介绍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届会议的频率和组织安排的各种备案。该文件还应提出会议举办的间隔时间和地点各项备案设想和相关的影响，以及附属机构未来届会议是否应结合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一道举行。文件还应包括各种备案设想和相关的影响，其中包括但不限于目前每年举行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届会议的安排；每两年举行一次缔约方会议和

⁵ FCCC/SBI/2008/8, 第136段, FCCC/SBI/2009/8, 第115段和FCCC/SBI/2010/10, 第159段。

⁶ 这些日期不妨碍未来就政府间会议安排作出任何决定。

《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安排，以及每年举行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会议每年轮流在东道国和秘书处所在地举行，并遵循区域集团轮流原则。文件还应探讨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每届会议是否都需要举行高级别会议段的问题。

该文件还应分析各种备案的影响，包括所涉经费问题(是否为符合资格的发展中国家的出席提供资金)以及对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工作所产生的影响。应根据公开、透明和包容的原则编写文件。

(b) 编写另一份文件，研究调整选举主席的时间安排，包括加强主席和新任主席之间的协调，以便保证平稳过渡的各种办法。

15. 附属履行机构指出，上文第 14 段提及的文件将不影响对这些问题的审议结果。

16. 附属履行机构敦促现代和未来的主席确保遵守议事规则草案，⁷ 并根据附属履行机构先前通过的结论在所有会议上采取明确和有效的时间管理办法。⁸ 同时还敦促缔约方和主席作出进一步的努力，尊重和遵守附属履行机构先前的结论，⁹ 以及时的方式完成谈判和结束会议。同时还请主席团成员在履行职责时也相应地这样做。

17. 附属履行机构再次强调根据先前通过的结论，所有会议应在下午 6 时前结束，尤其是要让缔约方和区域集团有充足时间准备每天的会议，但在特殊情况下可以作出具体处理，允许某一会议延长两至三小时。¹⁰

18. 附属履行机构关注对上文第 17 段所指的已经通过的结论的执行和遵守情况。它强调有必要根据先前通过的结论改善工作进程，包括为 2015 后时期这样做。附属履行机构还强调必须遵守所有缔约方商定的有关程序和工作方法。

19. 附属履行机构强调所有有关各方应尊重上文第 17 段提及的已经通过的结论，同时还强调有必要为此采取现实可行的方式，有效地管理时间。

20. 附属履行机构注意到秘书处提供的最新情况介绍，其中包括观察员的参与情况，以及对附属履行机构就进一步加强观察员组织参与政府间组织进程的方式方法提出的结论的执行情况。¹¹

⁷ FCCC/CP/1996/2。

⁸ FCCC/SBI/2009/8, 第 115 段, 和 FCCC/SBI/2010/10, 第 165 段。

⁹ 与上文脚注 6 相同。

¹⁰ 与上文脚注 6 相同。

¹¹ FCCC/SBI/2013/4, 第 29-35 段, 和 FCCC/SBI/2014/6, 第 29-33 段。

21. 附属履行机构了解到最近观察员组织的与会人数有了大幅度增加，¹² 重申观察员的有效参与具有重大意义，同时观察员组织参与对实质性问题的讨论具有价值。附属履行机构确认，非政府组织，尤其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非政府组织的有效参与具有重要意义。

22. 附属履行机构确认边会和展览会是《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进程的基本部分，也是让观察员参与为应对气候挑战开展的知识交流，开展联网和探讨各种可执行的备案的重要手段。为此缔约方确认有必要提供财政支助，支持为这些活动开展的重要工作，同时对成本回收建议表示关注，并鼓励提出其他替代方法。

23. 附属履行机构回顾其第三十四届会议通过的鼓励观察员组织参与政府间进程的各项方式方法的建议。¹³ 请秘书处根据资金到位情况每两年就这些结论的执行情况提交一份定期报告。

¹² FCCC/SBI/2011/7, 第 171 段。

¹³ FCCC/SBI/2011/7, 第 175-178 段。